

政府 采 购

2025 年日杂用品供货商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J3-000997-JGJD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6202 号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 南宁众志成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FY-YYCGB-2025-14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6202号

供应商(乙方): 南宁众志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5-J3-000997-JGJD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下浮后的单价(元)	备注
1	2025年日杂用品供货商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3货物明细表	详见附件3货物明细表	项	详见附件3货物明细表	
合同总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						
最终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下浮系数 16 %						
备注: 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合同期限内, 所配送货物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0%则终止合同。						

2. 合同总金额包括竞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技术参数规定的标准。

3、所供货物质保期限1年,自商品销售至终端消费者之日起计算。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间,如商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均负责提供免费调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

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合同期限未到，所配送货物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则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方式：

(1) 由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测报告。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如因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2) 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等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原则上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送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3、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即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办理合同签订。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601010160018997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合同终止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 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事故的赔偿和法律等)。

2、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时, 将视为违约, 每超过 1 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次订货价款 1% 的违约金, 以此类推。超过 1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质量、服务质量如累计出现 3 次有效投诉, 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 第四次将视为违反合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

4、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供, 否则乙方将被视为违约, 违约金 10000 元/次, 违约金从乙方应得的货款中一次性扣除。

5、乙方所提供商品必须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视为对采购人违约,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9、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其中有壹份，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章） 南宁众志成城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快环厢竹大道 5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7-13 号
法定代表人：芬韦	法定代表人：李阿
委托代理人：印秋	委托代理人：李阿
电话：	电话：0771-58888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95849365@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工行星湖支行
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账号：2102103109300054880
邮政编码：530002	邮政编码：530022